# 紀律行動聲明

## 紀律行動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4 條：

   (a) 譴責正大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正大**）[1]並處以罰款 700 萬港元；及

   (b) 暫時吊銷正大負責人員兼核心職能主管鍾浩（**鍾**）[2]的牌照，為期七個月，由 2026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止。

2. 證監會發現，正大沒有：

   (a) 對客戶用以發出交易指示的客戶自設系統[3]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以及評估並管理相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和其他風險；

   (b) 對與客戶在其開戶文件中申報的財政狀況不相稱的客戶存款進行適當查詢；及

   (c) 設立有效的持續監察系統，以偵測及評估客戶帳戶內的可疑交易模式。

3. 證監會認為，正大的缺失乃歸因於鍾沒有履行其作為負責人員及正大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 事實摘要

*A.* *背景*

4. 證監會接獲兩名投訴人的投訴，指正大允許其客戶在於該公司所開立的帳戶之下開設子帳戶。一名投訴人亦指，正大的做法可能已潛在地助長非法的洗錢活動。

5. 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間（**有關期間**），正大曾允許 160 名客戶使用其指定的客戶自設系統，透過正大的經紀自設系統[4]就合共 10,444,295 項期貨交易發出指示。

*B.* *沒有對客戶自設系統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以及沒有評估並管理相關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和其他風險*

6. 根據正大所述，該公司在容許其客戶將他們的客戶自設系統連接至正大的經紀自設系統前，會：(a)與客戶進行訪問，確認他們的客戶自設系統是否具備子帳戶功能；及(b)擬備相關的客戶自設系統申請文件，並將其提交予正大的經紀自設系統供應商。

---

[1] 正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2] 鍾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隸屬正大，並獲核准就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其負責人員。鍾(i)自 2020 年 3 月 5 日起擔任正大整體管理監督的核心職能主管；(ii)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起擔任其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合規以及資訊科技的核心職能主管；(iii)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擔任其財務與會計的核心職能主管；及(iv)自 2024 年 10 月 7 日起擔任其營運監控與檢討以及風險管理的核心職能主管。

[3] 客戶自設系統是由客戶開發及／或指定的交易軟件，以便他們能夠透過互聯網、流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途徑進行電子交易。

[4] 經紀自設系統是由交易所參與者或供應商開發的交易設施，以便交易所參與者能夠透過互聯網、流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途徑向投資者提供電子交易服務。

7. 鍾表示，他或他的同事會向客戶查詢其客戶自設系統的用途和功能。如申請被視為妥當，經紀自設系統供應商便會發出應用程式介面授權書，當中載有一個獨特授權碼，讓客戶的客戶自設系統得以連接至正大的經紀自設系統。

8. 正大並無對其客戶使用的客戶自設系統進行盡職審查或測試：

(a) 正大沒有就對客戶自設系統進行盡職審查和測試，設立任何指引及程序。

(b) 正大沒有備存任何有關正大或鍾指稱曾就客戶自設系統的功能和用途向客戶作出查詢的紀錄。該等客戶自設系統申請文件均沒有記錄有關客戶自設系統的設計和功能。

(c) 正大表示，其經紀自設系統供應商負責對客戶自設系統進行盡職審查、測試和持續監察。然而，正大與其經紀自設系統供應商之間的服務協議並無載有任何關於客戶自設系統盡職審查的條文。該經紀自設系統供應商亦表示，它沒有就客戶的客戶自設系統進行任何盡職審查。

9. 正大沒有徹底認識客戶自設系統的特點及功能，以致其未能妥善評估與使用客戶自設系統相關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和其他風險，亦未能實施適當的措施及監控程序來紓減和管理有關風險。

10. 正大沒有妥善監控其客戶使用客戶自設系統的情況，導致其本身面臨無牌活動、洗錢、代名人帳戶安排和未經授權使用客戶帳戶等不當行為的風險。

*C. 沒有對與客戶財政狀況不相稱的客戶存款進行適當查詢*

11. 證監會的調查發現，存入八名選定客戶（**選定客戶**）[5]帳戶內的款項的金額和頻密程度，與他們在開戶文件中申報的財政狀況並不相稱。例如：

(a) 一名選定客戶聲明自己是某全球調查公司的高級分析師，並以薪金儲蓄作為收入來源。他申報的年收入為 100 萬港元以上，及總資產淨值介乎 500 萬港元至 1,000 萬港元。然而，他在六個月期間內向其帳戶存入 439 筆款項，總額約為 2,800 萬港元，資金來自 22 個不同的銀行帳戶。

(b) 另一名選定客戶聲明自己是某電梯公司的經理，並以薪金儲蓄作為收入來源。他申報的年收入為 200,000 港元以下，及總資產淨值介乎 500 萬港元至 1,000 萬港元。然而，他在十個月期間內向其帳戶存入約 3,750 萬港元。

12. 正大的政策及程序要求其員工：(a)不時檢視客戶的盡職審查資料，並對客戶活動進行監察以確保一致；(b)識辨複雜、大額或異乎尋常的交易，包括規模或頻密程度出現異常的交易；及(c)確保客戶存入的金額與開戶時申報的年收入和資產相符。

13. 此外，正大聲稱鍾會：

(a) 每月在無預約的情況下致電隨機選定的客戶，以了解他們最新的財政狀況；及

(b) 選定最多五名交易量最高的客戶，透過微信語音通話聯絡他們，以了解其存款和交易背後的原因，並確認有關交易和存款均由客戶本人作出。

[5] 證監會選定並檢視了八名使用客戶自設系統發出交易指示的客戶：其中七名按交易量選出，其餘一名則持有與某投訴人相關的帳戶。

14. 然而，正大未能提供任何可證明曾作出上述查詢的紀錄，亦沒有取得任何支持文件或作出跟進查詢，以了解選定客戶存入的金額及／或其頻密程度背後的原因。此外，儘管選定客戶存入的金額與他們申報的財政狀況明顯不符，但正大員工所擬備的交易監察報告未有識別出任何與該等存款有關的風險。在沒有任何查詢紀錄的情況下，正大未能證明其曾就選定客戶帳戶內的存款作適當查詢，並妥善處理所涉及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D.* *沒有設立有效的持續監察系統，以偵測及評估客戶帳戶內的可疑交易模式*

15. 在有關期間內，於選定客戶的帳戶中，由同一客戶於同一秒內以同一價格就同一期貨合約發出買賣指示的情況發生了 176 次（**於同一秒發出的買賣指示**）。

16. 正大未能在關鍵時間偵測該 176 項於同一秒發出的買賣指示，且其就監察、偵測和識別客戶進行的可疑交易而設的系統和監控措施不足及成效不彰：

(a) 該 176 項於同一秒發出的買賣指示由正大在證監會調查期間以人手計算得出。正大亦承認，它在關鍵時間並不知悉這些交易指示的存在，且在未經相關交易所確認的情況下，它無法確定這些交易指示是否構成配對交易。

(b) 鍾聲稱曾就這些交易指示作出查詢，但沒有任何相關紀錄。

(c) 正大對其客戶在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和由芝商所營運的其他交易所[6]進行的期貨交易應用了“防止自我配對”功能，以避免執行於同一秒發出的買賣指示。然而，正大並無就在任何其他交易所進行的交易指示設有任何系統，以偵測於同一秒發出的買賣指示。

(d) 正大表示，其經紀自設系統內置的功能可偵測客戶所執行的於同一秒發出的買賣指示，但由於該功能對正常客戶交易造成干擾，故正大停用了有關功能。

**證監會的調查結果**

17. 正大的上述缺失構成違反以下規定：

(a)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 2 項一般原則，當中規定持牌法團在經營其業務時，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以維護客戶的最佳利益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

(b) 《操守準則》第 3 項一般原則及第 4.3 段，當中訂明持牌法團應具備及有效地運用其所需的資源和程序，以便適當地進行其業務活動，並且設有妥善的內部監控程序及操作能力，而按照合理的預期，這些程序和能力足以保障其運作及客戶，以免其受偷竊、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專業上的失當行為或不作為而招致財政損失。

(c) 《操守準則》第 5.1 段，當中規定持牌法團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立其每位客戶的真實和全部的身分、每位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

(d)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23 條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2021 年 9 月及 2023 年 6 月版）（**《打擊洗錢指**

[6] 正大表示，防止自我配對功能亦應用於以下由芝商所營運的交易所：紐約商品交易所、芝加哥期貨交易所及紐約商業交易所。

引》）第 3.1 段，當中規定持牌法團須減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及防止違反《打擊洗錢條例》下任何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為確保符合此項規定，持牌法團應：

(i) 依據《打擊洗錢指引》第 2.8 段，在推出任何新產品或新業務常規前，識別及評估因發展新產品及新的業務常規（包括新的交付機制）而可能出現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特別是那些可引致科技發展被不當使用，或方便於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計劃中匿藏身分的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減低及管理所識別的風險；及

(ii) 依據《打擊洗錢指引》第 3.4 段，實施充分及適當的內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

(e)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5(1)(a)條及《打擊洗錢指引》第 5.1(a)段，當中規定持牌法團須不時覆核客戶資料，以確保該等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的。

(f)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5(1)(b)條及《打擊洗錢指引》第 5.1(b)段，當中規定持牌法團須對為客戶執行的交易進行適當的審查，以確保它們符合持牌法團對客戶、客戶的業務、風險狀況及資金來源的認知，從而持續監察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g)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5(1)(c)條及《打擊洗錢指引》第 5.1(c)、5.13、5.16 及 5.17 段，當中規定持牌法團須識辨複雜、款額大得異乎尋常或進行模式異乎尋常且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之交易；作出適當查詢，以審查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目的；將所作的查詢（及查詢結果）以書面方式記錄在案；及如懷疑有任何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情況，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所發現的情況。依據《打擊洗錢指引》第 7.12 段，持牌法團應設有合理的政策及程序，以為其客戶戶口識別及分析可疑交易。非詳盡無遺的可疑交易及活動指標清單載於《打擊洗錢指引》附錄 B[7]。

18. 以下因素加重了正大的缺失：

(a) 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有關期間開始當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正大停止容許其客戶透過客戶自設系統進行交易當日）期間，證監會曾發出多份新聞稿，內容有關其因其他持牌法團犯有類似本案所識別的缺失而對它們採取的執法行動[8]。

(b) 儘管證監會發出了有關缺失不可接受的監管訊息，正大仍沒有實施充足的措施來處理客戶使用客戶自設系統所涉及的風險，亦沒有加強監控措施，以確保有效監察客戶帳戶內的資金調動和交易模式。

19. 在有關期間內，鍾負責：(a)監督對客戶自設系統進行的系統盡職審查和測試；(b)批准正大的客戶使用客戶自設系統向其經紀自設系統發出交易指示；(c)審閱所有客戶開戶檔案；(d)確保

[7] 《打擊洗錢指引》附錄 B 第 2(a)、2(b)、2(c)及 3(e)段載述了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產生可疑交易的例子，例如：(a)無明顯合法目的或商業理據，或涉及明顯過於繁複的交易或指示；(b)交易規模或模式與客戶背景不相符；(c)證券／期貨買賣並無明顯的目的，或交易的性質、規模或頻密程度看來不尋常；及(d)就某些證券或期貨合約進行數量相同的買賣（清洗交易），從而營造交投活躍的假像。這種清洗交易並不反映真正的市況，亦可能為洗錢的人士提供“掩飾”。

[8] 請參閱證監會 2021 年 12 月 30 日（有關遠大國際期貨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 20 日（有關中輝國際期貨有限公司）、2022 年 2 月 14 日（有關南華期貨有限公司）、2022 年 7 月 25 日（有關日發期貨有限公司）、2023 年 2 月 7 日（有關金瑞期貨（香港）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 9 日（有關都城國際期貨（香港）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 22 日（有關獅子期貨有限公司）、2024 年 10 月 9 日（有關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2024 年 10 月 9 日（有關新湖國際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及 2025 年 7 月 3 日（有關民眾期貨有限公司）的新聞稿。

客戶存款的金額和頻密程度與開戶文件中申報的資料相符；(e)監察期貨交易和有關資金往來；及(f)確保正大維持有效的持續監察系統，以偵測及評估客戶帳戶內的可疑交易模式。

20. 正大的缺失乃歸因於鍾沒有履行其作為負責人員及正大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他沒有：

(a) 確保正大能夠維持適當的操守標準及遵守恰當的程序，違反了《操守準則》第 9 項一般原則；及

(b) 適當地管理與正大的業務有關的監管風險，違反了《操守準則》第 14.1 段。

**結論**

21. 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證監會認為正大及鍾犯有失當行為，且鍾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資格受到質疑。

22. 證監會在決定採取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紀律處分時，已考慮到所有相關情況，包括：

(a) 正大沒有勤勉盡責地監察其客戶活動，以及沒有設立充足而有效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和監控措施，可能會損害公眾對金融市場的信心和破壞其廉潔穩健；

(b) 儘管證監會曾於同一期間內就其他持牌法團的類似違規行為採取多項執法行動，並多次提醒該等缺失不可接受，正大於其後仍持續容許其客戶透過客戶自設系統發出交易指示，而沒有對該等系統進行任何盡職審查。正大直至 2025 年 8 月起方停止接受客戶提交新的客戶自設系統申請，並停用所有原有的客戶自設系統；

(c) 正大及鍾在解決證監會提出的關注事項時表現合作；及

(d) 正大及鍾過往並無遭受紀律處分的紀錄。